

春興（民國七十五年），根據 McCandlese and Trotter（1971）的貧乏假說（Deficiency hypothesis）解釋說：兒童入學後在學習成績上的差異，其成績低劣者乃是由於家庭文化條件貧乏。在學前階段的生活經驗與入學後學校要求不能銜接所致。這些出身於家庭文化環境不良的學生，其天賦能力未必低劣，惟自學習起點即遭遇困難，落在人後。Shau and McCueu（1960）和 Gollberg（1959）之研究均指出：低成就現象於低年級即已完成。其後隨著年齡之增加而漸趨顯著，所以家庭文化環境貧乏的學生一直背負著學習困難的包袱，而致影響他們心理和行為上的適應。

由此可見，家庭因素的差異，在某種程度上確實限制了教育機會（包括入學機會及充分發長潛能的機會）的公平性。另外，家庭內不良的因素也抵消了學校的教學活動的努力，正如簡茂發（民國七十三年）引 Taylor 的話指出：「具有效能的學校，無法彌補家長的不利地位。」家庭因素造成學業成就的不同，不但能直接影響學生的人格發展，生活適應與未來成就，甚至間接消耗國家教育投資的成效，也對形成社會人力資源的調適與結構產生影響。

從另一方面來看，教育的主要目標，為求個人五育的健全發展，所以除了智育的學業成就受到重視外，有關德育與群育的人格陶冶也是教育的目標之一。國內在最近這些年來，社會變遷急速，青少年犯罪案件日益增加，且犯罪年齡下降（見表 1）帶給父母及教育工作者日見嚴重的壓力。

年份	少年犯人數	12-15歲人數		國中程度人數	
	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
50	6,119	1,877	30.7%	980	16.0%
60	7,545	3,865	51.2%	2,614	34.6%
70	11,951	6,367	62.4%	7,460	53.8%
74	12,401	6,667	64.6%	8,015	53.8%

表 1：臺灣地區少年犯罪人數統計表
（資料來源：臺灣警務統計分析，民 74）

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對社會的危害，不僅在於青少年本身喪失美好的前途，而且他們越早出現偏差行為，將來成為正常青少年的可能性則愈低，更甚者，他們可能成為未來犯罪組織中的領導者。為此，應及早研究及預防青少年，尤其是國中生的偏差行為，而非事後的治療和處理。

據廖榮利（民國六十九年）對非行少年的研究，形成少年犯罪行為的可能因素有五：（1）自然環境因素（2）社會文化因素（3）個人因素（4）父母子女互動（5）家庭結構。林正文（民國七十六年）的研究。認為體型智力行為困擾，父母教養態度，社區與少年犯罪有關。由此觀之，偏差行為的發生，固由許多因素所引起，但青少年本身之特性（包括生理和心理因素，如智商、性別、年齡、學業成就）及其所處的社會環境（家庭因素、學校因素、社會因素）無疑地有很大的影響，其中尤其家庭因素一直被認為在青少年行為中扮演決定性的角色。根據我國司法統計資料，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少年犯罪原因被認定為由於家庭因素者，已由六十五年的28.48%，增至七十五年的42.69%，可見家庭因素的嚴重性。

近年來，我國有關國中學生學業成就和偏差行為的研究，雖然已經逐漸重視家庭因素，但多半只注意到家庭因素的影響，鮮有考慮到家庭結構與過程的可能影響，尤其是家庭溝通方式，家庭作決定方式等動態面的研究，更付闕如。如以國中生成就方面而言，有黃富順，六十三，廖榮利，六十九，吳裕益，六十九，廖榮利，六十九，楊淑珍，六十九，蘇建文，六十五年，張春興，七十五年，吳裕益，六十九年）；而在國中生成就方面，則大多數著重父母管教態度（蘇建文，六十五年，羅惠筠，六十八年，賴保禎，六十七年，馬傳鎮，六十八年，黃文瑛，段秀玲，七十四年），親子關係和家庭氣氛（吳就君，七十六年，許春金，七十五年，陳淑美，七十年，段秀玲，七十五年）。可見國內的研究多為片斷，未及家庭因素的全體性。